

证券代码：831963

证券简称：ST 明利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案件一：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都匀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6)黔 2701 执 290 号

立案时间：2017 年 3 月 7 日

案号：(2016)黔 2701 执 29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都匀市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伪造证据妨碍、抗拒执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案件二：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杨浦

执行依据文号：(2016)沪 0110 民初 13642 号

立案时间：2017 年 3 月 9 日

案号：(2017)沪 0110 执 0106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不详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案件三：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津 0113 民初 208 号

立案时间：2017 年 3 月 15 日

案号：（2017）津 0113 执 53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民三庭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案件四：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宾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桂 0126 民初 1586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1 月 29 日

案号：（2017）桂 0126 执 21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宾阳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案件五：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广西利达化工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桂 0602 行审 13 号

立案时间：2017 年 9 月 26 日

案号：（2017）桂 0602 执 77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案件六：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广西利达化工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鲁 0602 民初 9774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3 月 22 日

案号：（2017）鲁 0602 执 114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案件一：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黔南佳鑫商贸有限公司货款 3,372,546 元，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从 2016 年 4 月 18 日起至本判决指定履行期限至期之日止的利息。

案件二：判决生效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申之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原料货款 1,343,626.65 元和 194,000 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人民币 70,000 元。

案件三：支付原告天津市荣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货款 60,588 元，诉讼费 1283 元。

案件四：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广西银塑包装有限公司货款 515795.2 元。

案件五：支付第三人苏乃就等 10 人工工资共计人民币 80010 元。

案件六：支付原告烟台华茂化工原料有限公司货款 809970 元及违约金 13582.11 元，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起支付迟延违约金赔偿包装桶费 64083 元，

案件受理费 12551 元，共计 900186.11 元。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案件五已履行完毕；案件一、二、三、四、六均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但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动协调、和解工作，针对后续事宜，公司会持续披露进展，争取早日向法院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消除负面影响，努力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备查文件

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开信息查询记录。

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9 日